

切結書

具結人（代理人）_____已詳知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，茲依照雲林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房屋租金補貼手續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(申請人)、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，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(申請人)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(申請人)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(申請人)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（如國宅等）。
- 五、租賃房屋坐落本縣且身心障礙者(申請人)確實親自居住。
- 六、租賃房屋非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所有且為合法房屋。
- 七、其他：

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，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租賃房屋租金補貼，暨負擔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具結人（代理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